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文件

皖人社秘〔2021〕9号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建

设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2021年1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为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皖政办〔2016〕1 号）精神，利用信息化手段健全和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信工作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发展方向，树立新发展理念，利用互联网优势，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积极发挥大数据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全省根治欠薪工作再迈新台阶，努力实现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零拖欠”。

（二）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底，各市分别建成一个系统、两个平台和一个中心，一个系统：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两个平台：即农

民工工资支付数据交换平台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数据分析应用平台，一个中心：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治欠办）智慧监察-指挥中心，倾力打造以数据管理为支撑，以业务办理为核心，以流程监管为手段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体系，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部署到全省每个在建项目，实现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时监管和欠薪预警，大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促进社会和谐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级负责。按照分级建设，整体推进的要求，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治欠办）负责对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总体设计，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各地按照规划和标准，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组织本级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实施。

（二）统一标准、上下联动。全域全量数据采集汇聚，按照统一数据标准进行数据转换，形成标准数据。规范逻辑架构和功能应用，做到统一指挥、上下联动。

（三）立足实用、集约建设。坚持立足实用的原则，不搞“一刀切”和形式主义，充分考虑本地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杜绝重复建设。

三、建设任务

（一）功能性场所建设和硬件购置。各地按照《关于进一步

民工工资支付数据交换平台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数据分析应用平台，一个中心：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治欠办）智慧监察-指挥中心，倾力打造以数据管理为支撑，以业务办理为核心，以流程监管为手段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体系，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部署到全省每个在建项目，实现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时监管和欠薪预警，大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促进社会和谐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级负责。按照分级建设，整体推进的要求，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治欠办）负责对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总体设计，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各地按照规划和标准，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组织本级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实施。

（二）统一标准、上下联动。全域全量数据采集汇聚，按照统一数据标准进行数据转换，形成标准数据。规范逻辑架构和功能应用，做到统一指挥、上下联动。

（三）立足实用、集约建设。坚持立足实用的原则，不搞“一刀切”和形式主义，充分考虑本地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杜绝重复建设。

三、建设任务

（一）功能性场所建设和硬件购置。各地按照《关于进一步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装备配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文字音像记录设备、执法车辆和工作服装(含执法标识)纳入执法专用装备配备范围；综合利用现有办公场所，建设举报投诉受理室、案卷档案室、技术监控室(询问室、听证室)等执法场所。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指挥中心，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与水平。

(二) 推广应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系统。对于使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系统的市，负责将省系统推广到所辖县区的在建项目；对于采用行业系统或自建系统的市，需对现有的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需要，数据完整，能实现工资线上发放，并将系统推广到所辖县区的在建项目。各市治欠办建立市级数据交换平台，归集下辖区县数据，开发数据接口，按照相关标准向省数据平台推送数据，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

(三) 农民工工资支付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建设。依托数据交换平台，开发数据应用分析平台，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应用，提高数据综合分析和预测能力，实现综合预警和各维度主题分析，提供业务和决策支撑，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支持，满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前置化、常态化”管理的要求，提升执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 智慧监察-指挥中心建设。各市在升级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系统与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的同

时，建设智慧监察-指挥中心系统。通过大屏幕可视化实时动态监控和调度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整体运行状态。各地在建设市级指挥中心及开展“个性应用”时，应充分考虑与省中心的对接和向区县的延伸。各地应加快组织编制本地指挥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并报省治欠办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加大社会保障卡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域的推广和运用力度。各地在在建工程项目推广使用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打通农民工工资专户跨行转账支付壁垒，开通电子社保卡，扩展人社微信公众号、人社APP等相关功能，方便农民工查询本人工资发放等信息。

四、部门职责

（一）各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系统运行和推广中遇到的问题，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在建工程项目纳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系统管理，并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在建工程项目纳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系统管理，督促相关工程参建主体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三) 建设单位负责将人工费用按月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落实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各项制度，做到开工即开户，配备劳资专管员，在项目施工现场按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备相应软硬件设备，及时将项目基本情况、农民工基本信息、考勤情况、工资支付等内容录入系统；其他相关工程参建主体应配合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推动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信息化方面的政策措施，研究部署规划和相关工作安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事项，并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建设方案指导等工作。

(二) **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建设是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建设资金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根据需要合理安排。

(三) **强化数据应用。**各地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推动实现“网络通和数据通”，实现数据共享，并在此基础上，充分挖掘数据价值，通过数据分析和运用，发挥其在根治欠薪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相关制度的落实落地，切实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 严格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推广、改造和数据上传工作应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功能性场所建设及其配套的软件开发应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全部建设完成；2021 年 9 月底，全省系统实现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自 2021 年元月起，省治欠办将适时向各地政府通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和数据传输情况，并将其作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地政府的年度考核。